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最新發展(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業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公私伙伴關係第一類土地開發服務及建築材料的銷售(「土地開發業務」)；(iii)LED業務；(iv)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如下：

土地開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已接獲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行政判決書(「**行政判決書**」)。根據行政判決書，本集團向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訴已被駁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就行政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倘獲建議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倘事態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告。

LED業務

(1) 涉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

誠如自願性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雨泰**」)已向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以查封、凍結及扣押本集團合資企業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之附屬公司廣東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的財產，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19,000,000元。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財產保全申請。

本公司現正就相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2) 涉及通達及嘉聯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通達」)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嘉聯就其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提出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適時就訴訟程序另行刊發公告。

(3) 涉及嘉聯及本公司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嘉聯(作為原告)就涉嫌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於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傳訊令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交一份送達傳訊令狀確認書，表明本公司有意對訴訟提出上訴。本公司現正就相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捍衛自己的立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業務營運之其他更新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多個潛在業務夥伴(尤其是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溝通，以探討及考慮不同方案及未來機會，以擬備一個可行的復牌方案，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及落實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正在制定其復牌計劃，並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仍然致力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的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請注意，上述發展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